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精华制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
告书（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16]13546 号



00002016070013653900
报告文号：天职业字[2016]13546号

目 录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 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1
--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16]1354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7月7日，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贵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审核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现将核查结果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述词语或简称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问题 1、根据《交易预案》，本次交易对方共同向公司承诺：阿尔法药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6-2018 年度简称“考核期”）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50 万元、9,700 万元、13,100 万元，三年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29,850 万元，其中 2016 年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为考核依据，但三年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仍以考核期内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数加总为考核依据。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和补偿的具体要求，并请结合阿尔法药业历史业绩、目前的经营状况等情况分析本次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和补偿的具体要求

根据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约定如下：

“乙方共同向甲方承诺：根据本次交易预评估情况，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6-2018 年度简称“考核期”）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50 万元、9,700 万元、13,100 万元，三年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29,850 万元，其中 2016 年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为考核依据，但三年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仍以考核期内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数加总为考核依据。

标的公司考核期承诺净利润将在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参考前款约定由各方另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考核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原则计算：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考核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根据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标的公司业绩补偿约定如下：

“1、甲方应当在 2018 年度结束后指定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对标的公司在考核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与承诺净利润之和之间的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如标的公司考核期末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承诺净利润之和，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三）利润补偿”项下“3、具体补偿方式”条约定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甲方在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关于标的公司在考核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小于考核期内承诺净利润之和的事实，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补偿额=（（考核期内承诺净利润之和 - 考核期内实际净利润之和）/考核

期承诺净利润之和) ×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对价

3、具体补偿方式

(1) 股份补偿

由甲方以总价 1 元的价格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回购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相应数量的股票, 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当年度的回购股份数:

回购股份数 = 补偿额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乙方中的各方对上述股份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回购股份时有权针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持有的所有甲方股份进行回购, 甲方回购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的价格合计为 1 元。根据回购股份数计算公式计算的数值小于 0 时, 则乙方不需要股份补偿。

(2) 现金补偿

如根据(1)计算的回购股份总数大于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总数时, 则超过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补偿现金额 = 补偿额 - 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乙方中的各方对上述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如甲方在考核期间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 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分配部分乙方也应当返还甲方, 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乙方补偿股份数量

5、根据“3、具体补偿方式”计算的乙方以股票、现金形式补偿总额最高不超过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票、现金总额(包括股票取得的现金股利部分)和宁波鼎亮嘉亿股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现金的总和。

6、甲方因“3、具体补偿方式”回购的股份数、补偿现金公式中股份数在甲方股本发生转增、送股、折股时, 回购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7、特别补偿

如标的公司考核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承诺净利润之和，则乙方对甲方进行补偿。其中，若考核期内实际净利润之和高于考核期内承诺净利润之和的 80%但未达到考核期内承诺净利润之和的 100%，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三）利润补偿”项下“3、具体补偿方式”约定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若考核期内实际净利润之和低于考核期内承诺净利润之和的 80%（不含 80%），则除上述补偿外，还应对考核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与考核期内承诺净利润之和的 80%的差额部分按照本协议“（三）利润补偿”项下“2、”中约定的补偿额的 200%进行补偿，补偿方式按本协议“（三）利润补偿”项下“3、具体补偿方式”约定执行。”

二、本次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一）本次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分析

1、标的公司主营产品已成功进入国际市场

随着人口老龄化问题的显现，以及专利药保护期的临近，全球药物市场整体仍将呈现增长的趋势，但受困于欧美以及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医疗支出上的紧缩性政策，发达地区的成熟市场增长率会出现下滑。新兴市场的经济增速相对较快，在医药和卫生保健方面的条件不断改善，这些因素将提升全球药物市场需求。

阿尔法药业是国内生产降血脂药物阿托伐他汀（Atorvastatin）、瑞舒伐他汀钙（Rosuvastatin）等他汀类医药产品中间体的主要企业之一，产品主要面向印度、欧洲及东南亚市场，与一批世界知名制药企业，诸如印度最大的生物制药科技公司之一的百康（Biocon）、世界仿制药巨子以色列梯瓦制药（TEVA）工业有限公司以及诺华（Novartis）集团等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此外，阿尔法药业产品也批量进入了国内领先的他汀类制剂企业尤其是知名上市公司的供应链。

2、标的公司的研发和技术水平为销售增长奠定了基础

阿尔法药业主要生产阿托伐他汀钙系列中间体和瑞舒伐他汀钙中间体系列产品。阿托伐他汀钙、瑞舒伐他汀钙主要用于治疗总胆固醇升高等。血脂异常是

动脉粥样硬化、冠心病以及其它心脑血管疾病的重要危险因素，调脂药可降低这些疾病的发生率和死亡率，对心血管疾病的防治产生积极的作用和深远的影响。

阿尔法药业研发能力较强，目前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22 项发明专利，2 项专利的全球独占许可，并获独占许可无偿使用福瑞生物及福瑞康泰所拥有或者正在申请中的相关专利技术。近年来，阿尔法药业还开发了一批新型原料药中间体等产品，并通过技术研发，掌握了新型合成工艺技术，有力改善了传统工艺对环境的影响，降低了综合成本。技术水平的提升和新产品的开发为标的公司继续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分析

1、产品市场容量较大，市场盈利空间较大

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医药定价市场化机制的推进，低技术含量、同质化的低端仿制药将面临更加严峻的竞争态势，利润空间将被进一步压缩，而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创新药、特效药、高端药将获得更高的市场溢价。国内主流的他汀类药品制剂企业预计，其近年他汀类制剂的国内市场销售增长有望达到 30% 以上。同时，阿尔法药业面向的印度等国外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印度的 Reddy 博士实验室公司及其他国际知名仿制药企业的他汀类药品制剂产品在欧美等高端市场的开拓也不断取得进展，阿尔法药业的 he 汀类中间体产品的下游客户需求总体保持良好态势，有利于阿尔法药业借助良好的市场环境扩大产品销售。

2、标的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标的公司成立之初便将主营业务定位为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逐渐将降血脂药物阿托伐他汀钙(Atorvastatin)、瑞舒伐他汀钙(Rosuvastatin) 等他汀类医药产品中间体作为公司主打产品。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大公司资金投入，提升研发水平，扩展生产规模，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数据，阿尔法药业 2014 年、2015 年总资产规模逐步扩张，同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逐步增加，销售规模与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如果未来公司新产品市场得以开拓，同时老产品市场保持稳定增长，标的公司有可能实现考核期承诺净利润。

问题 2、根据《交易预案》，若阿尔法药业超过盈利预测目标，则将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数的超出部分的 30%用于奖励标的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同时，若考核期承诺净利润之和达到 33,380 万元，则本次交易前的阿尔法药业股东可以领取阿尔法药业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已完成且可分配净利润 3,700 万元（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实际可分配利润为限，按孰低原则不超过 3,700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本次交易业绩奖励的具体情况、计提 3,700 万元未分配利润的会计处理合理性及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并请披露上述业绩奖励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本次交易业绩奖励的具体情况

根据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标的公司业绩奖励约定如下：

“如标的公司考核期内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和超过考核期承诺净利润之和，则甲方同意，在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标的公司考核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超出考核期承诺净利润之和部分的 30%用于奖励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奖励，计入标的公司当期成本或费用。具体奖励人员及方式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决定。

如标的公司考核期承诺净利润之和达到 33,380 万元，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前的股东可以领取标的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已完成且可分配净利润 3,700 万元（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实际可分配利润为限，按孰低原则不超过 3,700 万元）。如标的公司考核期承诺净利润之和未达到 33,380 万元，则上述已计提分配利润的计提安排予以撤销，归标的公司所有。”

根据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乙方”）2016 年 7 月 13 日签订的《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石振祥、陈本顺、石利平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约定如下：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五条 5.1、5.2 两款约定的奖励之和不超过标的公司考核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超出考核期承诺净利润之和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的 20%。”

二、计提 3,700 万元未分配利润的会计处理合理性及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根据阿尔法 5 月 15 日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阿尔法向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红 3,700 万元(实际分红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会计师审计后滚存未分配利润为限，按孰低原则不超过 3,700 万)。计提的 3,7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阿尔法在被收购前的经营所得，并通过阿尔法股东决议。根据《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石振祥、陈本顺、石利平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5.2 条，如阿尔法药业考核期承诺净利润之和未达到 33,380 万元，则已计提的 3,7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予以撤销，归阿尔法所有，即是否支付已提取的 3,700 万元的利润分配是由未来阿尔法是否被精华制药成功收购及考核期利润是否能达标而决定的，属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

综上，会计师认为 3,700 万元未分配利润的计提和支付有关会计处理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计提股利分配：

借：未分配利润——股利分配 3,700 万元

贷：应付股利 3,700 万元

精华制药完成收购同时阿尔法完成考核期利润指标：

借：应付股利 3,70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3,700 万元

精华制药完成收购但阿尔法未完成考核期利润指标，作为权益性交易（个别报表和合并报表处理一致）：

借：应付股利 3,700 万元

贷：资本公积 3,700 万元

3,700 万元未分配利润的计提和支付对阿尔法和精华制药各期损益均无影响。

三、本次交易所设置的业绩奖励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中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基于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超过利润预测数而设置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奖励对价、超额业绩奖励等业绩奖励安排时，上述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对此，本次预案拟修订增加对于相关奖励上限的限定条件：标的公司在考核期内的实际盈利数如大于预测数，其原股东及骨干人员获得的奖励总额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规定，奖励总额（含标的公司在交易基准日的股东未来提取的交易基准日前滚存可分配利润部分）不应超过其考核期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最终确定作价的 20%。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方案中关于业绩奖励的设定符合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中规定，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所设置的业绩奖励条款较为合理，经修订后更为完善、明确，符合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中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